

ICS 01.140.20
A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822—2000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file 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rchives

2000-12-11 发布

2001-05-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T 11822—200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1年4月第一版 2004年1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1749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和科技工作的发展,科技档案的管理也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根据我国科技档案工作发展状况,对 GB/T 11822—1989 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保留了 GB/T 11822—1989 中经实践证明实用的内容,修改了不适应或已变化的内容,删除了过时和不准确的内容,补充新的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并可行的内容。本标准共有 7 章 64 条。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11822—1989。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档案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档案局经济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延溪、张永慧、肖云、孟献明、王岚、王燕民。

本标准首次发布时间:1989 年 10 月 25 日。

本标准为第一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T 11822—2000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file 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rchives

代替 GB/T 11822—1989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学技术档案案卷的组卷原则和方法、案卷和案卷内文件材料的排列、案卷的编目、案卷的装订、卷皮规格及其制成材料的质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科学技术档案的案卷整理。某些形式特殊的科学技术档案的案卷整理可参照本标准。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2.1 科学技术文件材料(以下简称科技文件材料)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cords

记录和反映生产、科研、基建、设备及其管理活动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技术文件的总称。

2.2 科学技术档案(以下简称科技档案)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rchives

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及个人从事生产、科研、基建及管理活动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应当归档保存的科技文件材料。

2.3 案卷 file

由互有联系的若干文件组合而成的档案保管单位。

2.4 卷内目录 innerfile item list

登录案卷内文件题名及其他特征并固定文件排列次序的表格,排列在卷内文件之前。

2.5 卷内备考表 file note

卷内文件状况的记录单,排列在卷内文件之后。

2.6 档号 archival code

以字符形式赋予档案实体的用以固定和反映档案排列顺序的一组代码。

3 组织案卷

3.1 组卷原则

组卷要遵循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保持案卷内科技文件材料的有机联系,便于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3.2 组卷要求

3.2.1 案卷内科技文件材料内容必须准确反映生产、科研、基建、设备及其管理活动的真实情况。

3.2.2 案卷内科技文件材料要齐全、完整。

3.2.3 案卷内科技文件材料的载体和书写材料应符合耐久性要求。不能有热敏纸,不能有铅笔、圆珠笔、红墨水、纯蓝墨水、复写纸等书写的字迹。